

跨境服務開放措施（正面清單）

部門或分部 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d. 建築設計服務 (CPC8671) e. 工程服務 (CPC8672) 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 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城市總體規劃 服務和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除外) (CPC8674) 包括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具體承諾	<p>1.放寬香港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地居留期限的規定，將其居港時間，亦計算為內地居留。</p> <p>2.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享有與內地擁有相同專業資格專業人士同等待遇。</p> <p>3.允許取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不受在香港註冊與否的限制。</p> <p>4.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p> <p>5.對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監理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p> <p>6.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香港專</p>
------	--

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7.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對合夥企業中香港與內地合夥人數量比例、出資比例、香港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沒有限制。

8.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9.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建築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10.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11.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對合夥企業中香港與內地合夥人數量比例、出資比例、香港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沒有限制。

	<p>12. 對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互認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p> <p>13. 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p> <p>14.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全境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香港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尚未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的情況下），可以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考核（不考核其職稱條件，只考核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香港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等條件），不能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註冊人員進行考核。</p> <p>15. 對於註冊建築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p>
--	--

16.外商獨資、合資城鄉規劃企業申報資質時，通過互認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在上述企業工作的香港人士，在審查時可以作為必需的註冊人員予以認定。

17.對於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

18.對於監理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深圳市統一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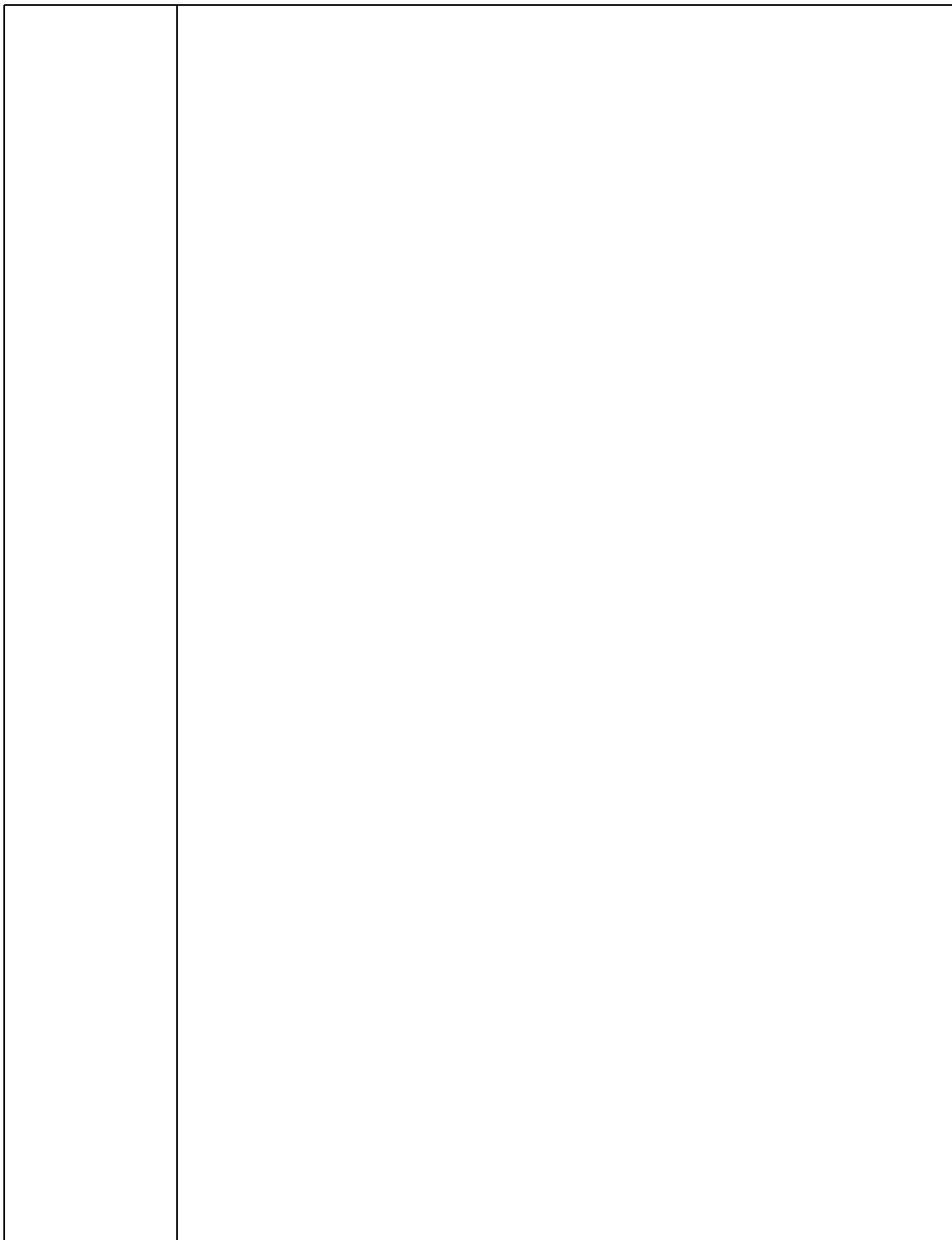
19.對於專業資格互認的繼續教育中必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

20.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21.進一步擴大資格互認範圍，延續已到期的專業資格互認，包括兩地結構工程師、香港規劃師與內地城市規劃師、香港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監理工程師和兩地建築師。

22.對具有香港協會（學會）會員資格的香港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建築測量師與內地相應協會（學會）會員資格互認。

23.允許已取得香港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不需要通過內地與香港資格互認。



	1. 商務服務
部門或分部 門	D. 房地產服務 b. 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 (CPC822)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部門或分部門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 ¹ +514+515+516+517+518 ²)
具體承諾	<p>1.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p> <p>2.自《安排》補充協議六簽署之日起，對於已取得內地資質的港資建築業企業，在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頒佈前，原建設部關於港資建築業企業資質審查中對港籍項目經理的認定政策不變，港籍項目經理在原受聘港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中仍然有效。</p> <p>3.在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頒佈後，允許原認定的港籍項目經理在該標準頒佈前已承接或開工的工程項目中，繼續作為項目經理直至項目竣工。</p> <p>4.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受限制。</p> <p>5.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p>

¹ 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疏浚服務。

² 涵蓋範圍僅限於為外國建築企業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擁有和所使用的配備操作人員的建築和拆除機器的租賃服務。

其他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³
----	-------------------------

³ 清單中所列考試項目可能根據國家減少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工作有關要求發生變化，具體項目以國務院公告為準。

具體承諾	<p>1.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參加內地以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註冊城市規劃師、房地產經紀人、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建造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設備監理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價格鑒證師、企業法律顧問、棉花質量檢驗師、拍賣師、公共衛生類別醫師、執業藥師、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註冊電氣工程師、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假肢與矯形器製作師、礦業權評估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國際商務、土地登記代理人、珠寶玉石質量檢驗師；質量、翻譯、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審計、衛生、經濟、統計、會計專業技術、通信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p> <p>2.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加內地測繪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p> <p>3.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在廣東省報名參加全國執業獸醫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p>
------	--